

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导车辆保障服务项目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租用方）：鹤壁市生态环境局

乙方（出租方）：河南粟一孵化器有限公司

为保障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导工作顺利开展，满足现场检查用车需求，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调配 4-10 辆工作用车。租赁车辆实行一车一台账、一日一核对、服务结束统一汇总制度，台账由乙方制作，服务期满后统一提交甲方存档备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权责对等原则，就甲方大气污染防治督导公务车辆租赁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具体条款如下：

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合同期限

1.1 乙方为甲方提供工作用车、专职驾驶员、车辆维保、足额保险、燃油/充电、年检、违章处理全流程一体化服务，所有车辆、驾驶员、配套服务必须完全符合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标准、安全生产及道路运营合规要求，全部运营成本由乙方全额承担。

1.2 合同期限：自 2026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止。服务周期为 1 年，合同期满自动终止，双方无自动续约权利，甲方无需提前告知续约事宜。

1.3 合同期内，甲方可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督导工作增减用车辆次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调配，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派车、加价、降低服务标准。

第二条 租赁车型、计价方式、结算支付

2.1 计费规则

租赁单价 7 座以下中型车为 405 元/辆次、7 座商务车为 540 元/辆次（分为 8 点-23 点、23 点-次日 8 点两个时间段）包含车辆租金、驾驶员薪酬、燃油/充电费、常规保养、年检、车船税、维修费、年审费、车辆违章罚款及处理、各类税费、车内耗材、洗车消杀、备用车调度等全部费用，上述所有支出均由乙方独立承担，乙方需同步提供对应票据。

车辆标准：车辆 7 座商务车型、车辆不含税市场指导价 12—18 万元 7 座以下中型车型。

计价模式：按天包租，包含春节、国庆等全部法定节假日、周六周日；驾驶员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待命，无加班、夜间、节假日额外加价。

2.2 价格标准

车辆类型	单价（元/辆次）	备注
7 座商务车	540 元	无任何附加收费
7 座以下中型车	405 元	无任何附加收费

2.3 结算与支付

(1) . 结算周期：按季度结算，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整理完整资料提交甲方审核。乙方需一次性提供：完整用车台账、每日用车确认单（甲方工作人员签字）、正规增值税发票、车辆维保保险凭证复印件。

(2) . 付款审核：甲方收到全套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资料不全、台账混乱、车辆/驾驶员不符合标准的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整改；审核无误后甲方通过对公转账支付租车费用。

(3) . 付款限制：存在乙方违约、投诉、安全事故、泄密等问题未处理完毕的，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全部或部分租金，直至乙方完成赔偿、整改。

(4) . 发票要求：乙方必须开具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，发票项目、金额与实际用车一致，若乙方提供虚假、不合规发票，甲方有权拒付费用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2.4 乙方收款账户（乙方签约时完整填写，不得事后随意变更）

户名：河南粟一孵化器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鹤壁鹤煤支行

账号：16431601040005351

联系电话：15803925000

2.5 本合同累计支付金额最大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180 万元，如实际产生租车费用超出预算，双方需立即终止服务，如需继续用车必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口头约定无效。

补充约定：乙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，必须提前 15 日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变更申请，未经书面确认的账户变更无效，甲方不承担错付风险。

第三条 车辆与驾驶员硬性标准

3.1 车辆硬性要求

(1) . 车龄≤5 年，车辆登记日期以行驶证为准，签约前乙方需提供全部车辆行驶证、购车发票供甲方核验；

(2) . 无重大事故、水泡、火烧记录，车身无明显破损，内饰整洁无异味，空调、灯光、刹车、导航、充电接口等设备全部正常，随车必备物品清单（灭火器、备胎、故障警示牌、行驶证等）；

(3) . 交强险、200 万以上三者险、驾乘人员意外险、车损险等足额有效，保险有效期覆盖全部用车时段；

(4) . 车辆定期消杀、清洗，每周至少一次全面内饰清洁，重大督导任务前必须提前完成整车消杀；

(5) . 所有车辆无逾期年检、无未处理违章，签约前乙方须清空全部车辆历史违章，合同期内产生的违章 3 日内处理完毕。

3.2 驾驶员硬性要求

(1) . 驾驶员年龄在 50 岁以下，持有有效 A/B/C 类驾驶证，实际驾龄 5 年及以上，无酒驾、醉驾、超速 50%以上、肇事逃逸等重大交通违法记录，无刑事犯罪记录；签约前乙方提交驾驶员身份证、驾驶证、无犯罪记录证明、近 3 年违章记录供甲方核查；

(2) . 驾驶人员要文明用语，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争执、推诿；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全程不打听公务信息；

(3) . 身体健康，无高血压、心脏病等不适宜长途驾驶疾病，严禁带病、疲劳驾驶；

(4) . 驾驶员固定绑定车辆，如需更换驾驶员必须提前 3 日书面报备甲方，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，未经同意私自更换司机视为乙方违约。

3.3 责任划分

租赁期间车辆损毁、交通事故、交通违章、保险理赔、车辆维修、人员伤亡赔偿等全部经济、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、垫付责任。

事故发生后乙方须第一时间处置、理赔，不得影响甲方督导工作。

第四条 服务保障、派车响应机制

4.1 固定对接人：乙方设置1名专职24小时对接负责人，联系方式24小时畅通，联系方式变更需第一时间书面告知甲方；工作日用车须提前2小时预约报备，突发应急督导任务，乙方必须30分钟内车辆、驾驶员全部到位，超时即视为派车违约。

4.2 备用车保障机制：运营车辆出现故障、事故无法使用的，鹤壁市城区范围内30分钟内调配合规备用车；县域乡镇1小时内到位；若超时无备用车，甲方当日全额扣除该车租金，同时乙方承担公务延误造成的全部损失。备用车标准必须与主用车完全一致，不得降级提供低端车辆。

4.3 服务规范：驾驶员准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，不得迟到、私自更改行驶路线、中途甩客、索要烟酒、红包、餐费等财物；行车途中不玩手机、不闲聊与公务无关话题；停车期间妥善看管车内公务设备、采样工具、档案资料。

4.4 安全管控：乙方定期开展驾驶员安全培训，严禁酒驾、毒驾、超速、疲劳驾驶；甲方有权随时抽查驾驶员状态，发现违规立即要求更换车辆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第五条 保密条款

5.1 乙方、所有驾驶员、工作人员对甲方大气污染防治督导行程、检查点位、企业信息、执法记录、参会人员、内部文件、监测数据等全部公务信息承担终身保密义务，合同终止后保密责任持续有效。

5.2 严禁驾驶员、乙方工作人员拍摄、录音、录像、转发、传播任何甲方公务场景、人员、文件、点位信息；不得通过微信、短视频、社交平台向外泄露工作内容。

5.3 服务结束、合同到期后，乙方必须删除、销毁全部用车记录、照片、视频、行程台账、车辆行驶轨迹信息等涉密资料，不得留存任何电子、纸质存档。

5.4 泄密处置：一经查实存在泄密行为，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，扣除全部未结算租金，乙方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；若造成行政工作泄露、企业投诉、舆情、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另行全额赔偿，甲方保留向司法机关报案追责权利。

第六条 甲方单方无条件解除权

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，甲方发送书面解除通知后合同立即终止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金、补偿金，同时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：

- 6.1 出现有效服务投诉、重大服务问题，整改后仍未达标；
- 6.2 多次派车迟到、无车调配、中途甩客、私自绕道，严重干扰大气督导工作开展；
- 6.3 提供车辆不达标、无合法营运手续、保险过期、车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调换；
- 6.4 驾驶员无证驾驶、证件过期、发生乙方全责交通事故、服务态度恶劣、吃拿卡要；
- 6.5 违反第五条保密条款，泄露甲方公务涉密信息；
- 6.6 提供虚假车辆资料、驾驶员资质、虚假发票、虚假用车台账；
- 6.7 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本租车服务项目；
- 6.8 连续两次无法提供备用车辆，延误甲方应急督导工作；
- 6.9 逾期超过7日未处理车辆违章、未维修故障车辆；
- 6.10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，导致甲方大气污染防治督导工作无法正常开展。

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7.1 甲方规范合理用车，不超载、不将车辆用于私人活动，服务结束后按合同约定合规结算费用；
- 7.2 甲方如实告知乙方用车用途、督导行程，配合驾驶员完成基础出行安排；
- 7.3 甲方拥有车辆、驾驶员审核权，到场车辆、司机不符合合同标准的，甲方有权当场拒绝使用，当日租金全额扣除，乙方须立即重新派车；
- 7.4 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车辆车况、保险、驾驶员资质、车内卫生、台账记录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检查；
- 7.5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整体验收，验收结果作为费用结算、追责的依据。

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

- 8.1 乙方保证全部车辆年审合格、营运手续齐全、保险足额有效，驾驶员资质真实合规，所有资料复印件交由甲方留存归档；

8.2 每次出车前全面检查刹车、轮胎、水电、空调等设备，保持车内干净整洁，配备纸巾、消毒用品、饮用水等基础物资；驾驶员不得带病、带情绪上岗，行车全程规范驾驶；

8.3 承租期间一切交通事故、财产损失、人身损害赔偿责任全部归乙方，甲方不承担任何垫付、赔偿责任；事故造成甲方公务设备损坏的，乙方照价赔偿；

8.4 乙方及驾驶员严禁以甲方公务名义向企业、群众索取财物、接受宴请，一经查实，甲方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经济赔偿，涉嫌违法的移交公安机关；

8.5 乙方每日记录用车台账，服务期满后汇总整理完整台账资料，按时提交甲方归档；

8.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车辆租赁服务转包、分包给第三方，否则视为根本违约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9.1 乙方一般违约处理（迟到、车辆不洁、设备损坏、服务态度差等）：甲方按当日租金 30%-100%比例扣减对应车辆当日租赁费用；

9.2 乙方发生派车超时、无备用车、私自换司机、逾期处理违章等中度违约：单次扣除总租金 5%作为违约金；

9.3 出现安全事故、泄密、吃拿卡要、资质造假、转包等严重违约：甲方扣除全部未结算租金，乙方额外支付违约金 2-5 万元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、舆情损失的，乙方据实全额赔偿；

9.4 不可抗力：地震、洪水、政府管控等法定不可抗力情形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后协商调整用车计划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一切纠纷，双方先行友好协商；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，统一提交甲方所在地鹤壁市辖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，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全部由败诉方承担。

第十一条 其他补充约定

11.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全部合同文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，服务期满自动失效；

11.2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加盖公章后与

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，口头约定无效；

11.3 廉政约定：乙方承诺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，不安排宴请、娱乐活动；若存在行贿、利益输送行为，本合同立即解除，乙方承担10万元违约金，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；

11.4 合同终止后乙方义务：乙方须销毁全部甲方涉密用车资料，配合甲方完成所有费用、票据对账结算，不得留存甲方任何工作信息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鹤壁市生态环境局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6年10月19日

乙方（签章）：河南粟一孵化器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6年10月19日